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4號

原告 黃裕發 指定送達：臺南東門00000000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陳宣銘等111人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所載被告孫美蘭、曹曦之、傅平權、陳夢清、陳玲文、許寶鳳、陳兆祺、鄭慧玲、陳俊光、王■U欽、危有康、曾筠婷、許慧玲、王明雄、蔡敏松、胡秀麗、葉菊玲、李啟芬、彭耀德、張乃文、許稚翎、ERIC、Jerry、黃驛傑、黃欒婷、黃筱倩、許一婷、劉奎麟、蘇盈嘉、馮秀卿、歐邑楓、蘇小雲、沈重宗、連欽城、羅永晏、張耿豪、柳淑惠、曾瑞益、陳淑敏、陳建守、蔡宏志、陳定懋、黃國賢、葉瓊媚、詹彥蓉、劉冠余、■^靜君、羅詠騰、盧森義、羅乙章、AMY、張孟麗、杜秀影、陳衛民、小郭、黃先生、陳君涵、周怡柔、劉振維、袁家珍、方昭雲、劉馨嵐、謝秀棠、余建明、林華聖、蔡霓臻、廖文理、羅雯、*和正、*亭好、郭振源，和他的配偶，兩名小孩、黃侶安夫妻、王泰源夫妻、王紹安、王紹齊真正之年籍、住居所及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被告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鉅富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高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，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

01 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揭。
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載明足資特定如主文所示被告
03 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及被告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4 、鉅富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千禧國際投資顧問有限
05 公司、高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營業所
06 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及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
07 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
08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幸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15 書記官 周怡青